

2023 年度海南州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州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下降 1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4,036 万元，上年结转 17,985 万元，调入资金 13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59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000 万元后，州级总财力 318,077 万元，增长 5.7%。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增长 1.84%；上解上级支出 2,9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6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31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6,81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州本级上级补助收入 958 万元，上年结转 3,071 万元，收入总量 4,029 万元。支出 1,984 万元，调出资金 13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911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州本级本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188 万元，支出 34,36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2,8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2,727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3 州本级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90,8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9,380 万元，专项债务 11,500 万元；县级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464,3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7,128 万元，专项债务 77,209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403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64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07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318 万元。2023 年初州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3000 万元，当年实际动用 90 万元，用于同德县生态治理补助资金，剩余 2,910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州本级“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608 万元，支出决算 1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319 万元，支出决算 1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89 万元，支出决算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19 万元，占 82.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9 万元，占 17.9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85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2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3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30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8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4 万元，接待 348 批次，接待 3888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海南州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9 万元，下降 4.68%。其中：因公出国（境）与上年一样，支出为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93 万元，下降 18.18%；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215 万元，增长 2.9 倍。

五、2023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3 年州本级着力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包括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加强结果应用等内容。

一是开展绩效前评估。2023 年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对于州级预算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资金达到 100 万元要做好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重点筛选群众关注度高、资金量大、项目实施效益尚不够明晰的 5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绩效目标全覆盖。2023年共计批复绩效目标565个，涉及97个预算单位和资金3.2亿元。对预算执行过程中下达的专项资金，将预算指标与绩效目标一并批复，真正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三是优化绩效运行监控。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资金安排机制，按绩效评价结果确定预算支出支持手段、资金投向和规模等，由注重事后评价向事中监控转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监控时点，将所有监控数据及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审核部门预算的直接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单位，核减或取消该项目下年度预算。2023年8月份，州本级组织部门开展1-7月份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监控范围覆盖2023年度州级部门预算所有项目。10月份，选取社会关注度高、项目资金量大的10个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控，项目涉及金额9473万元，择优选取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各相关单位，督促整改落实。

四是着力提升评价质量。为深入推进绩效管理，有效提高财政重点专项项目资金支出成效，对2022年实施的22个重点专项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涉及生态环保、教育科技、基础设施、医疗卫生、衔接资金、援建资金、一般债券等领域，资金规模3.68亿元，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选取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各相关单位，督促整改落实。将评价结果上报州政府，并在全州范围内进行通报。

五是提高结果应用水平。强化结果反馈、通报、报告、公开以及与预算安排挂钩等约束激励机制。2023年，扣减绩效

考评较差单位下年人头经费的 10%，扣减资金 5 万元。年度下达州本级绩效奖励资金 100 万元，下达各县绩效奖励资金 400 万元。